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1110801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

承辦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7-7409350#12

傳真：07-7409351

電子信箱：pei0902@kcg.gov.tw

受文者：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家字第1113566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家防來文

主旨：為提升本市保護通報案件精準度，請轉知所屬教育人員，倘有通報疑慮可至致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諮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11年8月2日高市家防專字第11171236700號函辦理。
- 二、依據111年3月29日高雄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跨服務體系網絡機制實施計畫第111年第1次府層級跨網絡會議」決議：「對於有通報疑義的案件，請各單位人員事先向家防中心集篩派案窗口諮詢」。
- 三、為提升通報精準度目標，請轉知所屬倘有通報疑慮，通報前可致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諮詢專線(07)535-0113，僅供網絡人員諮詢使用，請勿提供予民眾。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全)、私立幼兒園(公告)

副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校園安全事務室、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本局均紙本)

局長謝文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